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101
公佈日期：106年6月9日		頁次：1

本辦法於 89 年 6 月訂定、簽核、公告實施
91 年 06 月 05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
94 年 06 月 22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
95 年 06 月 28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
96 年 03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
96 年 11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五次修訂
97 年 05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六次修訂
98 年 05 月 27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七次修訂
100 年 03 月 23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八次修訂
100 年 11 月 30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九次修訂
101 年 03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十次修訂
101 年 05 月 30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十一次修訂
102 年 05 月 29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十二次修訂
105 年 09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十三次修訂
105 年 12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十四次修訂
106 年 05 月 24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十五次修訂

壹、目的

為輔導學生達成生活教育、自治、自律、自重、自愛之目標，以德育、群育全面提昇宿舍之住宿品質，俾確保住宿安全、安寧、安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宿舍床位申請、進住、退宿、生活輔導、管理、繳費、修繕、災害應變演練

參、權責單位

- 1、生活輔導組（宿舍床位申請、進住、退宿、生活輔導、管理、災害應變演練）
- 2、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（修繕）
- 3、會計室、出納組（繳費）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達成生活教育、自治、自律、自重、自愛之目標，以德育、群育全面提昇宿舍之住宿品質，俾確保住宿安全、安寧、安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住宿學生應組織成立宿舍自治會（簡稱宿自會），以規範生活、推行自治、反映意見、爭取福利並協助宿舍之管理，宿自會幹部選舉如甄選辦法。

第四條 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，由學生事務處規劃、督導，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稱生輔組）執行與指導學生宿舍自治會協助管理，並請軍訓室提供協助，以完成左列各事項：

- 一、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管理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101
公佈日期：106年6月9日		頁次：2

二、維護學生宿舍住宿之秩序。

三、加強與學生之互動、溝通，以了解學生生活需求；協調並反映意見，以改善住宿環境。

四、制定宿舍之防火、防震之安全演練防護實施計畫，並處理宿舍緊急、偶發事件。

五、管理學生宿舍各項公共設備（設施），與彙整各項設備修繕之申請，依附件一「宿舍財產修繕、借用、報廢管理流程」，以維護學生住宿之品質。

六、法規之宣導、傳達，有關表冊之彙整、呈報。

第二章 住宿申請、分配及補位

第五條 學生住宿申請、分配作業，由生輔組每年研定公平、公正之作業計畫公告辦理，每學年辦理乙次，該學年為有效住宿期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(時間另行公告)依公告辦法申請住宿。

一、本校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一般生申請，依附件二「一般生申請住宿流程」。

二、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並能配合本校相關規定前提者，得優先分配床位，依附件三「優先住宿生申請住宿流程」。

1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。(需繳交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

2、居住外(離)島之學生(父、母親任一方居住於臺灣本島者，不得申請)。(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
3、居住國外之僑生(以僑大先修班認可者為準，需繳交護照影本)、外籍生。

4、縣、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(需繳交縣、市政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」證明影本，不含村里長等)。

5、受傷行動不便之學生。(需繳交醫生證明，但在9月開學前會痊癒者除外。)

6、因公務或專案需求，經校長核准者〔請繳交簽核之影本〕。

7、宿自會、宿網會幹部、各系輔導學長姐及符合前二學期陽光青年競賽獲獎勵優先住宿同學。

◎優先住宿生自行申請退宿、放棄床位或於住宿期間達退宿標準者，即喪失爾後申請資格。

三、大學部一年級新生，依新生手冊規定申請，並能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者，保障住宿資格，依附件四「新生申請住宿流程」。

四、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生輔組公告辦理，依附件五「研究生申請住宿流程」。

五、合於以上條件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住宿權。

六、除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由生輔組主動分配床位外，其餘申請到床位人員依公告方式選填床位。

七、申請到床位人員，如不住宿須於進住前(依生輔組公告)向生輔組註銷床位。

八、自正式上課日(以學校行事曆為依據)起，本校學生(含隨班附讀生)，得於學期間隨時辦理登記補位進住空床位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101
公佈日期：106年6月9日		頁次：3

九、學生經核准住宿，即以住滿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為原則，除因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經核准退宿，得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以外，中途退宿概不退費。如因特殊事故，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，須於當學期期末考後一週內提出申請。欲申請暑期住宿者，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，一經繳費，概不退費。

第三章 繳費規定：

第六條 住宿費每學期繳交乙次，由銀行或郵局代收；另住宿保證金(含清潔保證金、鑰匙押金)，每學年第一次進住時繳交乙次；收費標準、繳費方式暨退扣款規定，依權責單位公告辦理。

第七條 住宿費應於開放進住前完成繳費（於開學四週內未繳住宿費者，得勒令退宿），申請住宿費貸款者需至生活輔導組繳交『貸款申請書』，以繳費系統資料為查核依據。

第四章 進住與退宿：

第八條 進住

- 一、每學年完成床位抽籤作業後，中籤而不住宿者(含優先住宿生)，應於公告期限內辦理放棄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，取消其次學年住宿資格。
- 二、公佈床位後二週內，學生應填寫同意書，接受本辦法各條規定事項後始得住宿，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生輔組通知候補學生遞補該床位。
- 三、宿舍依公告日期開放進住，如有特殊情況，依當時公告為主。住宿學生持繳費收據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鑰匙，完成進住手續。
- 四、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，若有遺失、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(照價賠償金額及辦法另頒)
- 五、凡未經核准住宿而擅自遷入及授意者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、佔用學生另需繳納佔用期間住宿費用。
- 六、分配之寢室、床位非經許可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私下頂讓或調換，違者依相關辦法處理。

第九條 至註冊截止時尚未辦理進住者視同放棄住宿，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十條 床位調整

- 一、宿舍床位之編定，大學部一年級原則上以系為單位編排，舊生依意願選填，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床位調整，依公告時間向生輔組提出調整申請，且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若因緊急事件須調整床位時，得由生輔組長同意後執行。

第十一條 退宿

- 一、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退宿：
 - (一) 住宿期限屆滿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101
公佈日期：106年6月9日		頁次：4

- (二) 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。
- (三) 勒令退宿。
- (四) 自願退宿。
- (五) 具法定傳染病疫或等其他足以危害住宿學生權益者。

二、退宿學生應辦理下列退宿手續：

- (一) 至生輔組住服中心申請退宿，繳回鑰匙（含鑰匙鍊）。
- (二) 如有破壞或遺失公物者將依規定賠償。
- (三) 學期中退宿者應填申請表，依附件六「申請退宿流程」。並依退扣款規定辦理。

三、宿舍於每學期公告封舍日中午十二時實施封舍，各寢室應將寢室打掃清潔，由室長會同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」檢查，合格者退還相關保證金至學生個人帳戶。

四、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，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，住服中心得會同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、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，不負保管責任，且按日以 NT\$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，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，則視同廢棄物處理、沒收宿舍押金、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五、勒令退宿者，生輔組應以書面通知其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；該生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遷出宿舍，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。惟因學生住宿安全及校外租屋困難情況下，可簽請並經同意後可繼續住宿至學期完畢止，但需再繳交每日宿舍費。

六、住宿學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，應即刻遷離宿舍，如仍在宿舍滯留不去者，生輔組人員即依非法住宿簽呈學務會議處理。

第五章 住宿規則：

第十二條 安全管制規定事項

- 一、不得留宿親友、同學、外賓。
- 二、未經許可，不得帶異性朋友進入宿舍內。
- 三、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。(如：酒、煙火、爆竹、汽油、麻將等)
- 四、不得在宿舍內炊膳。
- 五、除小型收錄音機、電鬍刀、吹風機、檯燈、電腦外，不得在宿舍私接電源、安裝及使用 500W 以上(含)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。
- 六、不得在宿舍內飼養或餵食動物。
- 七、宿舍內應保持寧靜、不得喧嘩、爭吵及鬥毆。
- 八、宿舍內嚴禁賭博、吸菸、飲酒、吸毒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九、不得擅自調動寢室及床位。
- 十、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；不得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。
- 十一、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及宗教性之活動，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101
公佈日期：106年6月9日		頁次：5

十二、發生緊急竊盜或重大意外事故時，生輔組成員、舍監、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得協同教官，進入寢室檢查或處理(現場需保持完整)，必要時得報警處理。

第十三條 門禁、會客及外宿規定

一、門禁實施方式

- (一) 男女宿採系統管制，限本校該棟(樓)住宿生進出，進出時應妥善隨手關門，嚴禁私自將門打開，違者依本辦法罰則處理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通知家長。
- (二) 學校宿舍管理人員，基於管理及安全上需要時，得進入寢室實施維修及檢視。
- (三) 禁止進入異性宿舍。

二、會客規定

- (一) 家長或來賓應先登記，會客時間以六十分鐘為限。
- (二) 宿舍內晚間九點後禁止家長及外賓進入。
- (三) 異性(含訪客)進入宿舍以緊急必要之修護協助等事由為限。
- (四) 異性(含訪客)進入宿舍前向管理員登記，並需穿著外賓背心。
- (五) 來賓不得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進入宿舍。
- (六) 會客應在交誼廳內會晤，不得進入寢室。
- (七) 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安寧。
- (八) 未經許可進入或帶異性進入宿舍者，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- (九) 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，除依規扣點懲處外，並通知其家長。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，得由宿自會幹部提出，向住服中心或教官報備後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。

三、外宿規定：因故外宿應事先告知室友、同學或宿舍值勤人員，以利了解外宿動向。

第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、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，宿舍內外窗戶、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。宿舍公共空間(個人寢室以外區域)不得放置私人雜物，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，由宿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，未做處理者，則由管理人員拍照、造冊及打包收存(不負保管之責)，並公告於生輔組住服中心網頁，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第十五條 宿舍公物維護與使用

- 一、住宿學生應愛惜宿舍之設備，不可擅自移動、調換，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之責。
- 二、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，應由宿舍管理人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並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三、其逾期不賠者，並得勒令退宿。
- 四、每人每學期借用鑰匙以3次為限，每次不得超過30分鐘。

第十六條 考核與獎懲

- 一、為維護宿舍秩序、安全、安寧、衛生，採表現優異者記嘉獎，違規者扣點、愛舍勞動服務或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，並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參考依據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、秩序及環境整潔，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，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101
公佈日期：106年6月9日		頁次：6

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由住服中心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教官上簽陳報酌予獎勵。

- (一)、主動維護宿舍秩序、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。
- (二)、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、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、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四)、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。
- (五)、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。

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，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，經生輔組審核通過，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，名額由住服中心每年檢討後，陳請核定後辦理（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40人為上限。）

- 三、住校學生違犯宿舍規則，除依情節輕重扣點外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行懲處，留宿與否判定以超過午夜12點為基準，違規項目扣點表如附件七。
- 四、宿舍管理人員、學生宿舍自治幹部、各輔導教官、導師得定期或不定期視察住宿違規情事，並以書面簽報生活輔導組據以記點。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。
- 五、自住宿日起，住校學生如有違規情形，由生活輔導組每月彙整紀錄公告週知並通知輔導教官、導師及學生家長。
- 六、住宿期間違規扣點達十點（含）者應予勒令退宿，扣點並於新學年開始重新計算。
- 七、在學住宿期間如重覆違反宿舍重大項目（該項扣點達5點者），則採累犯勒令退宿處份。
- 八、住宿期間，違反住宿規定受申誡以上處分者，取消爾後一年申請住宿資格，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，取消爾後二年申請住宿資格，受大過以上處分者，取消爾後申請住宿資格；受勒令退宿者，需於一週內搬離宿舍。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愛舍服務實做，則註銷其處分並恢復學校宿舍申請資格。

第六章 暑期住宿

第十七條 暑期住宿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住宿學生應於學年結束宿舍關閉日（依生輔組公告）前搬離宿舍。
- 二、需於暑假期間住宿者，應依學校公告之期限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。經核准後，按指定寢室住宿，並遵守宿舍一切規定。如遇修繕或其他需要時，應依指定位置遷移。
- 三、新學年已獲分配床位者，在新學期宿舍進住前，不得將物品存放於新床位。
- 四、暑假期間已分配新學年床位之寢室，至宿舍開放前（開放日期見學校行事曆），一律上鎖，不得隨意開啟或進入，其餘寢室一律淨空。
- 五、校內、外社團活動借用學校宿舍，一律以公文或簽呈，經校方核准。
- 六、暑期住宿各項規定均與學期中相同。

第七章附則

第十八條 學生應自行注意宿舍各項相關期程及公告，並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及文件，因逾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101
公佈日期：106年6月9日		頁次：7

期導致個人權益喪失者，不得再以個案方式申請，影響他人權益。

第十九條 學期中如遇四天以上長假，生輔組得依留宿人員狀況，實施封舍或採其他住宿安全措施（如調整寢室集中住宿）。

第二十條 凡因吸毒、濫用藥物、竊盜、酗酒、滋事、賭博、欺侮同學等違規行為而遭退宿者，即取消其在校期間住宿資格。

第廿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- 1、中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及舍監甄選辦法
- 2、住宿防災演練實施計畫
- 3、中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- 4、照價賠償金額及辦法

柒、使用表單

- 1、退宿退費申請表
- 2、暑假住宿申請表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101
公佈日期：106年6月9日		頁次：8

附件七

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

編號	違規行為	扣點數	備考
1-1	借用鑰匙逾規定次數與時間者。	1	
1-2	外賓未依規定穿著背心或逾時會客，外賓(屬住宿生)及受訪者均扣點。	1	
1-3	於宿舍寢室內外牆壁打釘塗畫貼未經核准之物品。	1	
1-4	離開寢室未關閉電源。	1	
1-5	違反公共設施或空間使用規定者。	1	
1-6	於寢室外或宿舍公共場所放置個人物品、垃圾、晾曬衣物。	1	
1-7	隨意亂丟垃圾者。	1	
1-8	由住服中心協助刷卡入宿達3次者。	1	
2-1	將公共區域物品(如交誼廳桌椅等)私自攜出。	2	
2-2	同寢室友私自留宿非住宿者，在場住宿生隱匿未報者。	2	
2-3	於宿舍喧嘩、爭吵或製造聲響等妨礙安寧者。	2	
2-4	於公共區(如走廊、寢室門前)任意擺放私人物品(如鞋子、雨傘、垃圾、盆栽等)。	2	
2-5	未經同意擅入他人寢室者。	2	
2-6	宿舍公共場合穿著不整或過於暴露，妨害他人等行為	2	
3-1	於宿舍內(含庭院)飼養或餵食動物者。	3	
3-2	未經當事人同意翻動他人物品者。	3	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101
公佈日期：106年6月9日		頁次：9

編號	違規行為	扣點數	備考
3-3	住宿學生拒絕宿自會幹部、宿舍輔導員、舍監、生輔組成員、教官及師長因公務輔導探訪者。	3	
3-4	違規行為屢勸(3次含)不聽者。	3	
3-5	兩人同睡一張床有曖昧行為者。	3	
3-6	無故未參加宿舍重要會議、安全演練、清掃等活動者。	3	
3-7	違反宿舍用電規定未釀成災患者。	3	
4-1	破壞宿舍設施，有悔意且在期限內賠償者。	4	
4-2	私打寢室鑰匙。	4	
4-3	蓄意破壞宿舍秩序者。	4	
4-4	未經宿舍管理員核准，擅自更換寢室床位者	4	
4-5	於宿舍區吸菸(含電子菸)或隨意丟棄菸蒂者(吸菸者並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處理)。	4	
5-1	於宿舍內從事政治、宗教、商業活動者。	5	
5-2	在寢室內放置炊具、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未釀災患者。	5	
5-3	於宿舍內炊膳者(含共同用膳者)。	5	
5-4	於寢室內會見異性朋友或未經會客手續帶異性朋友進入寢室者(對方屬住宿生者雙方均扣點)。	5	
5-5	於宿舍內飲酒者。	5	
5-6	偷窺他人隱私者。	5	
5-7	私換寢室者。蓄意觸動警報器或調動監視攝影機。	5	
5-8	擅自留宿同性非住宿生者。	5	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101
公佈日期：106年6月9日		頁次：10

編號	違規行為	扣點數	備考
5-9	宿舍內打麻將等無涉賭博之類似行為。	5	
5-10	對宿舍輔導員、師長及宿自會自治幹部之輔導，有不禮貌、不服從、態度惡劣之行為者	5	
7-1	使用宿舍網路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經查獲屬實者。	7	
10-1	私自頂讓床位者。	10	
10-2	於宿舍內有賭博、竊盜、吸毒、販毒等犯罪行為者。	10	
10-3	留宿異性朋友或於澡間盥洗者(對方屬住宿生者雙方均扣點)。	10	
10-4	個人蓄意或疏失而引發宿舍火災(涉民、刑事部分移送法辦)。	10	
10-5	宿舍內欺侮同學情節重大或發生鬥毆者。	10	
10-6	於宿舍內酗酒或滋事情節重大者。	10	
10-7	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，逾期不賠且無悔意者。	10	
10-8	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且發生災害者。	10	
10-9	有妨害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行為者。	10	
10-10	不聽從宿舍輔導管理人員依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之管理，涉及恐嚇、暴力、態度傲慢者。	10	

說明：

- 一、凡違規扣點達8點即發函通知輔導教官、導師、家長知悉，協同加強輔導。
- 二、凡違規扣點達(含)10點即勒令退宿，宿舍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三、在學住宿期間違反宿舍重大項目(該項扣點達5點者)，雖完成愛舍服務實做註銷扣點記錄，如第三次再犯則加重1/2扣點處分或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違規行為：扣點10點為情節較重者；扣點5-7點為情節較輕者；扣點2-4點為情節輕微者。